

证券代码：870395

证券简称：龙普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选择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授权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为不超过 1000 万元，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